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0,000
补流期限	2026-8-18至2027-8-1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万元、1,8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10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2,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5,8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4,2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3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4,2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1) 4,600.0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为人民币30,897.28万元)(注1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8,944.47万元(其中5,771.5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龙精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2)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9.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3) 4,600.0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为人民币30,897.28万元)(注1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991.23万元(其中2,645.35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其中0.000899万欧元按2026年11月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519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4)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2,517.08万元(其中2,755.97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5)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53.52万元(其中66.03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6)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8,596.4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7)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2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金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8)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九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600.0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为人民币30,897.28万元)(注12)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2,966.26万元(其中1,860.1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十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9)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说明：注1、注2、注3、注4、注5、注6、注7、注8、注9为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注10、注11、注12为共用额度(具体描述见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第“7”点)，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55,079.94万元(其中25,382.77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其中0.000899万欧元按2026年11月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5191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2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杰克龙精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4、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5、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6、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金田电材、杰克龙精工、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金田有色、金田新材料、重庆金田、江苏新材及兴荣铜业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保证金为上述主体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若上述主体使用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资产池额度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7、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为金田电材、金田高导、香港铭泰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4,6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49,361.92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电材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杰克龙精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金田高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金田电材、金田高导、香港铭泰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债务人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4,6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金田电材、杰克龙精工、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金田有色、金田新材料、重庆金田、江苏新材和兴荣铜业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保证金为上述主体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务发生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

2、本次担保的资产池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重庆金田和香港铭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5,079.94万元(其中25,382.77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其中0.000899万欧元按2026年11月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5191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9%。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法人	金田电材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5144249577H
法人	杰克龙精工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5720400782T
法人	金田高导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1671202500M
法人	广东金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4412845MA51Y9E221
法人	金田有色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5720401806U
法人	金田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1668459014E
法人	重庆金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5001166MA601GYF6G
法人	江苏新材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20413MA22TD4Q47
法人	香港铭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1398671
法人	兴荣铜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61%，江苏兴荣高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	91320413781269212W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田电材	305,521.85	208,895.07	96,626.78	1,571,139.30	2,874.97	304,604.82	211,374.97	93,229.84	1,643,182.13	9,345.54
杰克龙精工	56,897.52	11,015.92	45,881.60	30,472.88	672.53	57,254.04	12,176.04	45,078.00	38,227.71	-1,499.62
金田高导	253,472.66	212,637.02	40,835.64	2,228,219.41	2,491.22	276,036.68	237,908.61	38,128.06	2,371,001.17	5,583.39
广东金田	278,331.67	247,641.16	30,690.51	2,292,261.05	2,553.29	304,442.62	276,435.59	28,007.03	2,250,538.16	4,300.56
金田有色	132,399.37	77,855.85	54,543.52	712,319.79	8,393.79	139,442.77	94,342.80	45,099.97	489,665.62	9,062.76
金田新材料	514,466.22	357,614.23	156,851.99	970,999.18	1,991.69	495,066.83	340,342.34	154,724.49	893,055.72	2,773.44
重庆金田	119,754.12	103,085.68	16,668.44	797,332.82	1,037.95	113,583.40	97,997.68	15,585.71	774,607.81	2,265.28
江苏新材	40,764.10	12,484.91	28,279.19	180,031.11	2,718.03	34,631.30	9,091.57	25,539.73	211,762.80	3,040.23
香港铭泰	247,062.56	241,206.86	5,855.71	1,519,288.37	14,112.87	214,389.81	222,751.30	-8,361.49	1,893,805.80	-2,203.55
兴荣铜业	93,092.50	54,775.63	38,316.87	443,486.71	-778.05	97,113.02	58,093.81	39,019.21	514,458.74	1,920.62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2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上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28)。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2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6日

至2026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八届四十五次、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5	国电电力	2026/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如以邮件方式登记，请于2026年11月20日或该日前送达，并电话进行确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682100

电子邮箱：GDpower@chnenergy.com.cn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6-2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0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胡文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胡文森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胡文森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胡文森，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石嘴山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国电荆门热电厂(公司)厂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华中分公司(长源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国电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厂)总经理(厂长)、党委委员，国电集团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国电陕西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甘肃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办公厅书记、副主任，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家能源集团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工会工作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工董事，国家能源集团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改革办公室、品牌管理部)主任。拟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

至2026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5)。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7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6/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1月12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2269 88187002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ir@zjtkgf.com

联系人：宋海荣 郁兰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